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

专项说明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，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向贵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收到贵会 203386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。本次变更前，签字会计师为刘力、张妍，现拟变更为张妍、董兰芳、邱由珍。

变更事由：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刘力、张妍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根据《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》中“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某一相关机构提供审计服务，不得超过五年”的要求，刘力先生因已五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现由注册会计师董兰芳、邱由珍接替刘力先生，完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。

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妍、董兰芳、邱由珍，其中张妍为项目负责合伙人，董兰芳为项目负责经理。

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